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589
30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69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拉杰卜·苏凯里先生(约旦)

一、导言

1. 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5日第49/74号决议列入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5年9月22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5年10月12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57至78、80和81进行一般性辩论。1995年10月16日至20日和25日及26日,第3次至第11次会议审议了这些项目(见A/C.1/50/PV.3-11)。10月30日至11月3日分阶段讨论了所采用的主题办法范围内的具体问题。11月6日至9日,第13次至第17次会议审议了有关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见A/C.1/50/PV.3-17)。11月10日、13日至17日、20日和21日,第18至2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A/C.1/50/PV.18-29)。

4. 关于项目69,第一委员会没有收到任何文件。

二、决定草案(A/C.1/50/L.33)的审议经过

5. 在1995年11月9日第17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以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巴西、中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苏丹和乌克兰的名义提出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决议草案(A/C.1/50/L.33)。后来又有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肯尼亚、马来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加入为提案国。

6. 11月15日,委员会第21次会议就决议草案A/C.1/50/L.33各段进行表决如下:

(a) 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以记录表决99票对1票,5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

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执行部分第8段以记录表决100票对1票,5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

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c) 执行部分第10段以记录表决91对1票,6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

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几内亚、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113票对零票，4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0/L.33全文（见第8段）。表决结果发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

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大会，

确认全人类具有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重申所有国家的意愿，认为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探索和利用应基于和平目的，应造福和有益于所有国家，不论其经济或科学发展程度如何，并且应

属于全人类的活动范围，

又重申《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原则条约》¹ 第三和第四条的规定，

回顾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宪章》有关在国际关系上--包括在空间活动中--不使用武力或以使用武力相威胁的规定，

并重申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 第80段，其中指出，为了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应当本着该《条约》的精神，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并进行适当的国际谈判，

又回顾其关于这一问题的历次决议，并注意到向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和各届常会提出的各项提案，以及向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确认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以及引起此种竞赛的事态发展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严重危险，

强调严格遵守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包括双边协定，以及严格遵守有关利用外层空间的现有法律体制至关重要，

认为广泛参加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有助于提高其效力，

注意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从1985年开始进行的双边谈判公布的目标是制定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有效协定，

欢迎裁军谈判会议为行使其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的谈判职责，在1994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继续通过实质性和一般性审议来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自其1985年设立以来所作的努力，并为了设法提高工作质量，继续审查和确定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有关的各种

¹ 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² S-10/2号决议。

问题、现有协定和现有提案以及今后的倡议;³ 这些工作对于促进较好地了解若干问题和较明确地认识各种立场作出了贡献,

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在1995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强调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双边与多边努力是相辅相成的,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尽快产生具体成果,

深信在寻求有效和可核查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该审查进一步的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强调由于外层空间的使用日增,国际社会更有必要具备更大的透明度和更好的资料,

回顾在这方面的历次决议,特别是1990年12月4日第45/55 B号决议、1992年12月9日第47/51号决议和1993年12月16日第48/74 A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必须建立信任措施作为有助于确保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目标得以实现的手段,

认识到建立信任和建立安全措施在军事领域的益处,

确认特设委员会同意缔结一项或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国际协定仍然是委员会的基本任务,而有关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可以构成这类协定的组成部分,

1. 重申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重申所有国家都愿意按照《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的规定为此共同目标作出贡献;

2. 再次确认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适用于外层空间的法律体制本身不能保证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这个法律体制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方面起到重要作用,需要巩固和加强这个体制并提高其有效性,并且必须严格遵守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9/27),第三部分D节(引文第5段)。

3. 强调有必要采取具有适当和有效核查规定的进一步措施,以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目标作出积极贡献,并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促进国际合作,不要采取违背这一目标和现有的有关条约的行动;

5.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应在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多边协定谈判中发挥主要作用;

6.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1996年重新设立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问题;

7. 还请裁军谈判会议参考有关提案和倡议,包括1994年裁军谈判会议期间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和在大会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提案和倡议在内,以趋于一致意见的那些领域为基础,加紧审议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的问题;

8.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96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一个订有适当任务规定的特设委员会,并考虑到自1985年以来所进行的工作,继续以意见趋于一致的那些领域为基础,为缔结一项或酌情缔结多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各方面问题的协定进行谈判;

9. 认识到在这方面,对于拟定旨在增加外层空间和平使用的透明度、信任和安全措施的意见已愈来愈趋于一致;

10. 促请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进行双边谈判,以期就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早日达成协议,并定期将其双边会议的进展通知裁军谈判会议,以利裁军谈判会议进行其工作;

11. 决定将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 - - - -